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按揭貸款

提供按揭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聯信貸與借款人、按揭人及擔保人訂立按揭貸款協議，據此，駿聯信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港幣 37,000,000 元之貸款，按實際年利率 12% 計息，還款期為十二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金額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聯信貸與借款人、按揭人及擔保人訂立按揭貸款協議，據此，駿聯信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港幣 37,000,000 元之貸款，按實際年利率 12% 計息，還款期為十二個月。

按揭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按揭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放債人：駿聯信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借款人
- 按揭人：按揭人
- 擔保人：擔保人
- 貸款：本金金額為港幣 37,000,000 元
- 實際利率：年利率 12%
- 提取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到期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還款期：貸款須分十二筆連續每月分期償還。借款人須每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金額。
- 還款日期：就提取貸款當月之後的月份而言，每月與提取貸款日期相應的日期，或如該月份並無該相應日期，即該月份的最後一日。若還款日適逢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款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支付。
- 提前償還：借款人可給予駿聯信貸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早於貸款到期日前全數或部分償還貸款之本金及所有累計利息。
- 如借款人在第六期的還款日之前全數或部分償還貸款，借款人必須在繳付提早還款額時，支付一筆相等於提早還款額的 2% 予駿聯信貸作為提前償還費用。如借款人部分還款合計總額低於港幣 10,000,000 元，駿聯信貸同意免除上述提前還款費用。如借款人在第六期的還款日之前的部分還款超過了港幣 10,000,000 元，則將收取相當於該超額金額的 2% 作為提前還款費用，並須與上述超額金額一起支付給駿聯信貸。
- 違約利率：到期時未償還的任何款項以年利率 17%（按日計算）計息。
- 抵押：位於香港半山的三十五個泊車位及兩個便利設施區域的第一法定押記或按揭及租金轉讓契，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對物業之估值總額約為港幣 54,000,000 元。

訂立按揭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按揭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提供的抵押以及貸款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乃根據本集團就借款人的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以及借款人提供的抵押作出的信貸評估而授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授出貸款將提供額外的利息收入予本集團。

董事認為，按揭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按揭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金額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駿聯信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工商物業及商舖物業代理服務、物業投資、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

駿聯信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放債人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放債。

有關借款人、按揭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亦為按揭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借款人為按揭予駿聯信貸的物業（作為貸款抵押）之買家，而該物業買賣將會於貸款提取日完成。每名擔保人直接擁有借款人的 25% 股權，且全部為借款人之董事。

擔保人為四名個別人士。擔保人甲主要從事街市攤檔承租管理、肉類批發及零售業務。擔保人乙主要從事建築行業。擔保人丙主要從事魚類批發及零售業務。擔保人丁主要從事室內裝修及傢俬批發業務。

擔保人同意向駿聯信貸擔保借款人妥善遵守和履行按揭貸款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按揭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綠洲資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按揭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甲」	指	林國良先生，按揭貸款協議下的擔保人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乙」	指	潘啟傑先生，按揭貸款協議下的擔保人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丙」	指	梅喜培先生，按揭貸款協議下的擔保人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丁」	指	黃布先生，按揭貸款協議下的擔保人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統稱，擔保人甲、擔保人乙、擔保人丙及擔保人丁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駿聯信貸」	指	駿聯信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放債人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放債人牌照號碼0174/2023），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駿聯信貸根據按揭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港幣 37,000,000 元的按揭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
「按揭」	指	由按揭人以駿聯信貸為按揭物業受益人設立之按揭，以擔保借款人於按揭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按揭貸款協議」	指	駿聯信貸、借款人、按揭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按揭貸款協議
「按揭人」	指	借款人，按揭貸款協議下的按揭人，為按揭下已抵押物業之買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盧展豪先生及黃耀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